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申請須知

一、緣由：

鑑於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措施，高雄市政府運用消費券限時、加成的特性，加碼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搭配中央五倍券加碼推出每張面額新臺幣 50 元之高雄券，供店家以「振興券消費滿 500 元，發放 100 元高雄券」為原則發放，吸引振興券消費，確實落地在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藝文商家，使其儘速恢復藝文動能，對接文化部發行之「藝 FUN 券」，邀請本市藝文店家、團體及工作者成為發放高雄券之夥伴店家，消費者至申請人營業場所「每消費藝 FUN 券滿 500 元或使用紙本振興五倍券滿 500 元，即發給 100 元高雄券」，發揮乘數效應，共同振興後疫情時代高雄經濟。

二、活動期間：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三、申請資格：本市具實體販售通路且加入文化部藝 FUN 券平台之店家、團體及工作者。

四、參與方式：

- (一)填寫「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申請書」(如附件一)，以紙本或 Email 向本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窗口請參閱本須知第八點。
- (二)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者，可領取首次高雄券額度如下：一般店家 4,000 元，街頭藝人 1,000 元。申請人欲請領超過基本額度，請檢附 401 報表或 403 報表(109 年 7 月迄今任一月份)，本局參酌核予高雄券預領額度。

五、領券程序：

- (一)首次預領：經本局審核通過者，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約定期程至指定地點領取高雄券。申請人應攜帶：
 1.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本局查驗。
- (二)第二次(含以後)預領：高雄券發放達 8 成以上，欲預領第二次(含以後)者，申請人應攜帶下列文件送本局查驗無誤，即可再次預領高雄券：
 1. 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申請書。(如附件一)
 2.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3. 已發放之「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如附件三、四)

4. 向文化部藝 FUN 券平台請款之紀錄，或向高雄銀行各分行兌現紙本振興五倍券之收據。

(三)活動期間，申請人預領之高雄券發放完畢，不再預領下一次高雄券，或未發放完畢之高雄券及「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最遲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送回本局查驗。

六、 高雄券發給規範：

(一)凡消費者持文化部藝 FUN 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於申請人營業場域消費單筆滿 500 元，申請人即配合發送高雄券 100 元，以此類推。惟藝 FUN 券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金額應分開計算，不可合併計算。

(二)申請人應請消費者填具「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以供查驗。

(三)申請人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未將發送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將追償該筆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

(四)本活動發放之高雄券數量有限，本局核發額度用罄或高雄券使用期限已屆，則不再發放。

(五)申請人應同意消費者於其營業場所使用高雄券抵換消費，並遵守高雄券使用規範。

(六)申請人申請參與本活動並獲同意時，即視為同意申請須知所有事項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將店招/品牌名稱、店家營業地址資料納入活動官網公開予民眾查閱。

七、 振興券、藝 FUN 券、高雄券之請款方式：

申請人對應本案所收執之紙本振興五倍券向高雄銀行各分行請款兌現，藝 FUN 券向文化部藝 FUN 平台對帳請款，高雄券向高雄銀行各分行請款兌現。

八、 本局受理窗口：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本活動發放之高雄券數量有限，額度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二)高雄券預領時間：由本局通知審核通過之申請人於約定期程至指定地點領取高雄券。

(三)各類別受理窗口：

序號	產業類別	本局受理窗口聯絡方式
1	書店、文具店、出版業	文化發展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813 林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315 張先生 電子信箱 lms530504@gmail.com
2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	文化資產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426 何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529 陳小姐 電子信箱 randr20182018@gmail.com
3	音樂展演空間、唱片行、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	文創發展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563 吳先生 (07)222-5136 分機 8849 王小姐 電子信箱 kcgkhccmuseum@gmail.com
4	電影院	影視發展中心 (07)521-5668 分機 32 王先生 (07)521-5668 分機 23 涂先生 電子信箱 rainytu1967@gmail.com
5	立案團隊、街頭藝人、樂器行	表演產業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530 李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335 吳先生 電子信箱 khcc633@gmail.com
6	藝文活動場域、畫廊	文化中心管理處 (07)222-5136 分機 8908 俞先生 電子信箱 fishyu@mail.khcc.gov.tw (07)222-5136 分機 8911 黃小姐 電子信箱 actact100@gmail.com
7	駁二藝術特區已簽約之進駐品牌	駁二營運中心 (07)521-4899 分機 602 韓小姐 電子信箱 hanniki@gmail.com (07)521-4899 分機 611 翁小姐 電子信箱 kazi7980@gmail.com
8	本局諮詢窗口	文化發展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818 江小姐

九、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